

余迺永 校注

上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定稿本

逯堂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校互注宋本广韵:定稿本/余迺永校注.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055 - 3

I. 新... II. 余... III. ①文韵—注释①汉语—音韵学
IV. H1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433 号

特約編審 汪壽明
責任編輯 許仲毅
封面設計 楊德鴻
監製 任錫平
技術編輯 伍貽晴

新校互註宋本廣韻定稿本

余迺永 校註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69.75 插頁 4 字數 1,000,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055 - 3/H · 39

定價 160.00 圓

(全二冊)

紀念《廣韻》頒行一千週年(1008-2008)

定稿本序

拙著刊行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初版整理全書又切互註八千三百零七條，有關切語之眉批二千六百餘條。書中擬音按周法高師系統，分校本及校勘記兩冊，校本正文之修訂均以朱色套印，由台北聯貫出版社印行，名為《互注校正宋本廣韻》。

一九九三年由聯貫出版社轉讓版權與香港中文大學，除補綴前書，校勘記及擬音均重新改寫，更名曰《新校互註校正宋本廣韻》。

二零零零年七月香港中文大學授權拙著與上海辭書出版社印行。全書校勘至是不局限於與音系有關之訂補，而是舉凡《切韻》系書鈔本乃至《廣韻》各版註文之得以勘正《廣韻》澤存堂本者。又以方便查閱，新校之簡短札記悉列書眉。全書校札逾七千六百條，故謂之「增訂本」。

邇來一則補訂日多，二則對《切韻》音系之擬構頗異前版，不得不重新整編校本及校勘記。本版修正最著力之處，乃全書用國際音標擬寫之韻母及反切，悉依近日拙論「《切韻》韻母元音長短配對說」，由是解決歷來《切韻》音系諸如何謂重韻？三等韻重紐之音素？三等韻唇音字所以有變輕唇與保留雙唇兩類？及所謂合口韻類等問題。綜觀拙書迄今逾三十年，內容已無慮三變。「齊一變而至於魯，魯一變而至於道。」允稱是版為「定稿本」也。

考前賢謂《切韻》音系元音有長短者。高本漢指出〈咸攝〉、〈山攝〉及〈蟹攝〉之一等與二等重韻於高麗譯音及中國南京、北京、文水及興縣方言有長短元音分讀現象。周法高師亦謂外轉〈效、咸、山、梗、蟹〉各攝廣州話讀長元音，相對之內轉〈流、深、臻、曾、止〉各攝廣州話讀短元音。可惜二說於《切韻》音系韻母之

闡釋均未周遍。定稿本於《切韻》音系之揭示，蓋指出各等重韻（參看書末（附表一）同攝同等而有兩組或以上之韻目）乃由各個元音長短相對所使然，是以唐末韻圖將兩韻排於相隨兩轉之同一等列。又《切韻》依四聲分韻，遇元音長短配對之韻類，其韻名必用聲母相同者敘列，目的也正為表明韻母元音之不同。

至於重紐之音素及三等韻雙唇音字所以有變輕唇者，同樣與韻母元音之長短有關。重紐指某些三等韻在同一韻內雖開合口相若，但仍然出現兩組喉牙唇音聲母字之韻類。唐末韻圖分別排入四等（本書稱此為A類）及三等（本書稱此為B類）。按韻圖以縱列表示聲母，橫列表示韻母。重紐既共歸一韻，其韻母之主要元音及韻尾乃至聲調必然相同。三等乃顎化聲母蒼萃之地，聲母與元音中間帶有輔音性之j介音。反切上字系聯亦以一、二及四等為一類，三等為另一類。重紐既分列於同一聲母之三等與四等，足見二者析別在於有否j介音殆無可疑。然則無j介音而排於四等者，其韻類與排於三等者之音素究有何差別？從上古音觀察，重紐固來自上古不同韻部，其中A類字均源於上古之高前元音韻類（詳見於拙著《上古音系研究》），高前元音分裂為帶i介音而以短元音為主要元音之上昇複元音，正好與元音及韻尾與聲調相同，但介音不同之B類字共歸一類。

三等韻於《切韻》有四類，除去上舉A、B兩類，尚有兩類俱排於韻圖之三等，其中有如ɿ類具是喉牙齒唇音諸字者，本書謂之C類。也有如B類僅喉牙唇音字者，本書謂之D類。A、B與C、D四類二者分別在於A與B乃短元音韻類，C與D乃長元音韻類，是即C與D兩類唇音字約在中唐由雙唇漸轉為輕唇之變異條件。

再者，《切韻》成書前後，仍無所謂合口呼韻類。唐代出現之帶ɿ上升複元音，

源自圓唇元音分裂或圓唇舌根音聲母同化後隨之展唇元音韻母而來。同韻之圓唇與非圓唇聲母具備相同之韻母，自然可以通押。《切韻》之後聲母之不同始轉而為韻母有開口與合口之別。此所以南北朝詩文可通押《廣韻》分屬於開口及合口之韻類，有異於唐人詩韻。

前高展唇元音分裂衍化為後來官話之齊齒呼，後高圓唇元音分裂衍化為後來官話之合口呼。前者出現於《切韻》成書年代，故《切韻》已具重紐。後者約當盛唐，故《廣韻》天寶本然後分〈歌〉與〈戈〉諸韻。南北朝至隋之洛陽話語由南渡士紳保留於今日客家及兩粵方言，而以廣州話為表率。是以廣州話至今元音長短相配者尚有六對，且不具齊齒，合口及撮口三呼，而祇有以單元音為主之*i*與*ɪ*，*u*與*ʊ*及*y*諸韻，其屬於聲母之*j*介音及圓唇舌根音仍舊保留。足見音節結構不同成為方言分化肇因，《切韻》音系真貌，至此可謂十見其九。余十九歲始習《廣韻》，於今首已皓而經未窮，惟野人獻曝於方家也矣。

拙著增訂本眉批及定稿本校勘記多由嚴至誠君審對，又增訂本又切之誤，感謝儲泰松教授所論〈余校本《廣韻》「互注」校補〉，因得以多所是正，皆余之良師益友也。

時維二零零七年元月五日 余迺永序於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新校修訂版序

《切韻》傳世之殘卷約可分五系。舉其大者，乃《切二》及《切三》為一系，《王一》及《全王》為一系，《王二》與《唐韻》各為一系，《五代本切韻》為一系。前四系同屬寫本，《五代本切韻》則有寫本與刻本兩種。由《切韻》至《廣韻》其間相距逾四百年，體例除《王二》之韻目及韻序略異。諸系之別，不外於韻目以開合分或以洪細分，又收字漸廣兼且注文越見繁富耳，故其間不同乃量之增加而非質之改變。

《廣韻》傳世之宋刻，國內所見北宋版獨俄藏黑水城殘卷一種。南宋版者可分三系，即浙地官刊之高宗時刻本及寧宗時據以翻刻者為一系，此系之祖本乃俄藏北宋本①。孝宗時浙刊官刻之巾箱本與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年）黃三八郎書鋪私刻於閩地之鉅宋本各為一系。鉅宋本雖非官刻，刊行亦較晚，然觀其上聲之謙、檻、儼、范四韻及去聲之陷、鑑、釅、梵四韻與平、入二聲之咸、銜、嚴、凡及洽、狎、業、乏諸韻相配不紊，錯字又較少；而非如俄藏本去聲置釅韻於陷韻之前（上聲韻末殘缺無考），可知鉅宋本所據以為底本者必早於俄藏本。巾箱本上去二聲此四韻亦如高宗本之提儼、釅於謙、陷之前，錯字則與俄藏本及鉅宋本互有異同，是以自成一系也。

清代翻刻之宋本《廣韻》，康熙甲申四十三年有吳郡張士俊澤存堂本及丙戌四十五年曹寅刻於揚州詩局之棟亭本，光緒十年有黎庶昌刻古逸叢書本。黎刻所據之底本為南宋寧宗時刻本②，由楊守敬於日本訪得。張刻所錄之刻工同黎本而錯字較黎刻為少，故所據者乃為寧宗版之遞修本，原藏汲古閣。曹刻改南宋本原每半頁十行為八行，是以版面異於張刻及黎

刻，又略去刻工姓名；然以內涵言，張刻與曹刻最相若，二書可能來自同一底本。兩者之不同，或曹氏乃據寧宗遞修本翻刻，而張氏乃據相同於此本之影鈔翻刻，遂不免有手民偶失。觀曹寅自刻之《棟亭書目》謂家藏《廣韻》有宋本及元本各一部，張刻後跋自記云從毛扆處借得大宋重修《廣韻》一部，遂延其甥王君為玉摹寫刻本可知也。何況二書底本並於入聲一帙殘缺，曹刻以元刻略注本充之，張刻則依潘耒鈔徐元文含經堂藏宋本補足；然二書自上平至入聲，其誤與不誤諸字仍幾相沿不替者乎？至於曹刻較張刻遲刊兩年，二本之近似，可能曹刻曾用張刻勘對。惟曹刻何以不援引張刻補足詳本之入聲一卷，又去聲諫韻韻末，曹刻之「姁、鏗、麤、羸」四字排列如《全王》、《唐韻》及北宋本，而非如張刻之作「姁、羸、鏗、麤」，或元刻本之作「姁、鏗、羸、麤」。足見曹刻必有所受，張刻之近似曹刻，乃二者有相同之底本，張刻復得潘鈔補足及王為玉等之校讎，並先於曹刻刊行而已。

前人所謂之北宋本《廣韻》，據版心所錄刻工姓名及所避帝諱，已證其為前述之南宋高宗時刻本。其書每半頁十行乃南宋監本版式，而非如俄藏北宋本之每半頁十四行更毋論矣。此本全帙現藏日本內閣文庫，北京圖書館所藏同版者缺上聲及入聲兩卷，書前有毛晉汲古閣圖書印記。鉅宋本之全帙亦歸日本內閣文庫，其上海圖書館藏本缺去聲一卷及上聲第十八頁，原由顧灃隨黎庶昌出使日本而訪得。黎刻之底本亦藏上海圖書館，此本所錄刻工，多見於南宋寧宗浙地官刻之板槧^③，廟諱則至高宗趙構之構字而止，然不及北宋徽宗之侂字及欽宗之桓字。其版面及每行字數又悉如高宗本，可知乃南宋寧宗時依高宗間刊本覆刻者。此版迭經修訂重印，故黎刻行款及刻工雖同於張刻而錯字較多，可定為寧宗時之初刻本。張刻所據者雖乃遞修本，然張刻廟諱止於欽宗之桓字而非南宋高宗之構字，異於寧宗本甚至與高宗本者

相反。黎氏以所據宋本不無瑕誤，欲盡依張刻改之；惟楊守敬則欲竭從祖本，終議改其中之訛替甚明者，並附黎氏校札一卷於古逸本書末。結果仍「從原本者十之二、從張本者十之八」。寧宗初刻本謬誤居諸宋刊之首自是不難想見也。巾箱本所錄刻工見於孝宗乾道年間另本宋刻，故屈萬里及昌彼得之《圖書版本學要略》^④謂乃孝宗時婺州（今浙江金華縣）所刻。原藏毛晉汲古閣，後歸張元濟涉園，現藏於台北中央圖書館。此書前後頗多散佚，上海涵芬樓以張刻澤存堂本補共三十六頁，商務印書館刊於《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本並補張刻之「大宋重修《廣韻》一部」至「論曰」序文共六頁。

南宋寧宗時覆高宗紹興間浙刊本有初刻本與遞修本之分，自來為勘《廣韻》者忽略；故每遇諸本與澤存本相違之處，輒指謂張改。如周祖謨《廣韻校勘記》序言評「張氏刻書頗好點竄」，並引楊守敬《日本訪書志》云「原本（指寧宗初刻本）謬訛不少，張氏校改樸塵之功誠不可沒。然亦有本不誤而以為誤者，有顯然訛誤而未校出者，有宜存而徑改者」以證成其說；且謂「宋本面目惟有憑藉黎刻所附校札，始得窺其大略」。又於《跋張氏澤存堂本廣韻》一文，謂「宋刻之中，當以巾箱本為最善」；並譏黎氏為張本所蔽，未能全仍宋本之舊，乃無真知灼見之過云。孰知巾箱本訛誤之多，實僅次寧宗初刻本耳。

張刻澤存堂本《廣韻》於清代之批校獨多，存錄者如孫爾準朱校本，現藏臺灣中央圖書館；陳澧評點侯康之朱校本，現存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圖書館；黃丕烈跋並臨段玉裁校跋本，又李福臨顧廣圻所錄惠棟、段玉裁校本，兩本均存北京圖書館。又沈廷芳批校本，現歸上海圖書館。曹刻《廣韻》於清代之批校，有北京圖書館藏何焯校跋本。近人周祖謨得見黃丕烈過錄之段校本，又得王國維以巾箱本校張刻及以《切韻》、《唐韻》通勘《廣韻》之緒餘，附

以黎刻《廣韻校札》及趙斐雲重校王勣，並益以故宮博物院所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等校注，於一九三七年出版《廣韻校本》及《校勘記》。惟周書往後五十餘年不予修正，故一九四七年於北京故宮博物院影印流通之宋濂跋全本《王韻》，及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之鉅宋本均未嘗引用；兼且對《廣韻》版本之知慮既欠周遍，復每疏經訓，難免於力詆張刻之餘，輒以不誤為誤；甚而他本有與澤存堂本相合者，抑亦熟視無睹，執意指為張改。茲引《周跋》所謂張刻鹵莽滅裂原書之字例為證⑤。

《周跋》全文指《廣韻》原本未誤而張氏以為誤，故率爾更革原注者，有模韻鳥字，其注文「《小爾雅》」易作《爾雅》；清韻旌字，「《爾雅》」曰「注旌首曰旌」易為「《爾雅》」注云「旌首曰旌」；恩韻寸字注文之「《說苑》」易作「《說文》」；支韻鞞字「鞍鞞」易為「鞍鞞」；尤韻蹂字注文之「踐穀」易為「踐蹂」；腫韻稭字注文之「稻稭」易為「稻稭」；沒韻稜字注文之「耕禾間也」易作「耕禾開也」等七字。又指御韻蠹字注文之「或作蠹」改為「或作蠹」；覺韻驚字注文之「俗作驚」改成「俗作驚」，乃張刻不審經文之過云。

至於《廣韻》原本固誤，《周跋》責張氏不推求其所以致誤之由；但見於義未安，遂隨手改易，殊與原書不合。與其貽誤學人，孰若因仍其舊之為愈者，有虞韻跗字，其注文「足止」之「止」當作「上」，而張改成「趾」；志韻眙字注文「任視」之「任」當作「住」，而張改成「直」；願韻斂字音「又万切」之「又」當作「又」，而張改為「芳」；過韻纘字注文「不訓」之「訓」當作「紉」，而張改成「細」；鎔韻劓字注文「又芮切」之「又」當作「又」，而張改作「之」等五字。以上乃《周跋》全文所謂張刻謬改宋本之十四字，又以為張刻所加訓釋，如非《廣韻》原有，即令不誤，於義終不可取者如御韻據字，其注文「持也」一解實張氏所

徒增。試列表如左：一至八適為高宗時刻本不誤諸字，九至十四為高宗時刻本與張刻之注文並誤諸字。「✓」號謂注文不誤者，「缺」謂黑水城北宋本此處殘缺。

4	3	2	1	號
蹂	旌	烏	鞮	字
尤	清	模	支	韻
耳由	子盈	哀都	山垂	反切
踐穀(見《通俗文》)	旌。「注旌首曰旌。」	《小爾雅》	鞮鞞(見《廣雅》)：「鞮謂之鞞。」	高宗本註
蹂	云：「旌首曰旌。」	《爾雅》	鞞字誤作鞞	張刻本註
穀字誤作	《爾雅》注缺	缺	缺	北宋本
缺	缺	缺	缺	鉅宋本
✓	✓	✓	✓	巾箱本
✓	✓	✓	✓	黎刻
校札	✓	✓	✓	曹刻
謂原	同張	同張	✓	元建刊本
刻之	誤刻之	誤刻之	同張刻之誤	覆泰定本
✓	《爾雅》刊本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明內府本
欽	「旌首曰旌」	同建	同張	
誤作	之誤	同建	同張	
穀字	為旌	《爾雅》	同張刻之誤	
✓	「旌首	《爾雅》	同張刻之誤	

9	8	7	6	5
糞	驚	寸	蠹	稭
沒	覺	恩	御	腫
陀骨	五角	倉困	章恕	而隴
耕耒間也。《玉篇》及《全玉》作耕禾間	俗作驚	《說苑》	蟲名。《爾雅》云「翦醜罅剖蠹母背而生」或作蠹。	稻（見《玉篇》，《王二》作禾稍）
「耕耒間也」。同《玉篇》之誤。	驚字誤作	《說文》	蠹字誤作	稍字誤作
缺	缺	✓	缺	缺
同高宗本之誤	✓	✓	✓	✓
「耕耒間也」	✓	✓	✓	✓
校札謂耒間張改禾開	校札謂原作驚	✓	✓	校札謂原作稍
同張刻之誤	無此注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稭稍並誤作稭
同高宗本之誤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高宗本之誤	✓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同張刻之誤

港中文大學刊行《新校本》，皆以闡釋《廣韻》音系及訂補全書又切為務。蓋其時對書中訛字誤注之處，仍信從周說而未遑修訂也。後覺齟齬漸多，復見龍宇純氏之《全本王韻校箋》及《廣韻校札》，其論每與《周校》相左。近得魯國堯兄之助，大致集齊《廣韻》善本；取與《切韻》系書逐字比勘，方悟《周校》闕失釐多，非加刊正，《廣韻》真貌反蔽而不章也。一九九四年秋趁移居加國之便，竟兩年之功，所得已逾《新校本》逾三十萬字；又為善本難得，搜求幾將十年，乃一旦接踵而至。每得一本則從頭檢校乙次、再四再三，通宵達旦，睡不寧席。至於勘對所獲，凡片言可析者俱但著書眉，蓋一則便於尋按，兼可節約篇幅。需要詳論各條，始置諸校勘記也。

昔人之校《廣韻》，大皆考古功多，審音功少。拙著初版標寫全書反切及訂補互註又音。新校本依拙著《上古音系研究》所論，分中古重紐三等韻之韻字，於早期韻圖如《韻鏡》及《七音略》之列四等者為▷類，列三等者為◻類；其雙唇音於唐代以後始變讀唇齒音之三等韻而兼有舌音及齒音如重紐▷類者為◻類，其聲母獨喉牙唇三類如重紐三等韻之◻類者為◻類。B、C、D三類喉、牙、唇音聲母乃顎化輔音。又由上古音觀察，可知中古同韻之▷與◻及不同韻之◻與◻皆相互來自上古不同韻部，原屬◻類之舌音字及齒音字中古合流於▷類，其喉牙唇音聲母字因不合流而對比成重紐原屬◻類之舌音字及齒音字於中古與◻類者合流，是以◻類僅餘喉牙唇音聲母字；換言之，中古三等韻之舌音及齒音聲母因同韻不對比而無所謂顎化與非顎化，如唇音字因開合口韻類不對比而可悉委諸開口之例（中古A、B、C、D四類三等韻之韻目詳書末附表）。

三等韻之韻母為帶「介音之韻類。上版《新校本》以重紐三等韻之▷類帶介音i，餘B、